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19 次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四會議室

三、主席：史委員哲代

記錄：薛政洋

四、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菊（請假）、史委員哲、李委員怡德（王啟川代）、蔡委員長展（許文銓代）、黃委員進雄（陳冠福代）、曾委員文生（王宏榮代）、蔡委員復進（王正一代）、陳委員勁甫（林弘慎代）、蔡委員孟裕（林明峯代）、許委員中立（請假）、洪委員曙輝、邵委員珮君（請假）、姚委員希聖（請假）、王委員筱雯（請假）、溫委員清光、周委員士雄（請假）、謝委員福來、葉委員桂君（請假）、黃委員山琿

五、列席單位：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貞妤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谷縱·喀勒芳安、

林慧萍、沙瑪郎大坡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王姿灌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許文銓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曾品杰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林蘭欣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陳清富

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程惠玲

高雄市議會

伊斯坦大·貝雅夫·

正福議員

第 1、2 案提案機關：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洪斐倫、左佳鳳、
陳怡君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薛淵仁、曾思凱、
薛政洋、解智潔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本市桃源區梅山段及樟山段部分土地劃出玉山國家公園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與會委員及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本市桃源區梅山里於 101 年劃出玉山國家公園後，目前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致當地族人 3 年多來無法申請禁伐補償，希望委員會能同意本案通過，讓族人得以順利申請相關補助。

(二)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桃源區梅山里農地劃入玉山國家公園後依國家公園法管制，影響住民權益，在地原住民地主堅持主張劃出國家公園。

■ 會議決議：

除陳情異議案件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外（如後附綜理表），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第二案：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

■ 會議決議：

除陳情異議案件（案號：更正 3）由地政局另依相關程序辦理更正外（如後附綜理表），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七、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第 1 案：本市桃源區梅山段及樟山段部分土地劃出玉山國家公園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項次	案號	陳情人或單位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地政局初審意見	高雄市非都市地區土地使用專責小組審議及變更審決
1	1-1	顏○○	梅山段 171 地號	本土地已查定為宜農牧地，建議使用地類別改編為農牧用地	異議地號原編定為「暫未編定用地」，建議依查定結果改編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	1-2	江○○	樟山段 11 地號	建議使用地類別改編為農牧用地	異議地號原編定為「暫未編定用地」，因原查定結果為「不屬查定範圍土地」且面積已分割，建議維持暫未編定用地，俟重新查定後再依查定結果辦理補註用地別。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	1-2	江○○	樟山段 11-2、11-3、11-4 地號等 3 筆	建議使用地類別改編為農牧用地	1. 11-2 及 11-3 地號原編定為「暫未編定用地」，查定結果為「宜農牧地」，建議改編為「農牧用地」。 2. 11-4 地號原編定為「林業用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為「不屬查定範圍」，建議維持編定為「林業用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	1-2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樟山段 29-2、28-2、44-9、48-2 地號等 4 筆	依據梅山遊憩區細部計畫改編定使用地類別為遊憩用地	1. 經查 28-2 地號非屬梅山遊憩區計畫範圍內且查定結果為「不屬查定範圍」，建議依主要用地別改編為「林業用地」。 2. 其餘 3 筆土地屬梅山青年活動中心、露營區、停車場及相關附屬設施，因性質屬供社會大眾遊憩住宿性質，建議改編定為「遊憩用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第 2 案：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建議意見綜理表

項次	案號	陳情人或單位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地政局初審意見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地專責小組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依地政局意見 初審通過
1	更正 3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多納段 535 地號	登記錯誤改採登記錯誤途徑辦理更正	本案純屬登記轉載錯誤，建議由地政事務所自行辦理更正。	